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标准厂房工程（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年4月4日，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标准厂房工程（三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江苏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施工单位（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及技术专家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内（蒙顶山镇卫干村4组），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孵化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17570m²；4栋单层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13053.72m²（高度12m）；8栋多层厂房，总建筑面积51700.82m²（项目一期在西北侧增建了一栋多层厂房，中部的3栋多层厂房在二期进行建设）；其他附属建筑设施建筑面积

256.67m²。绿化面积 36589.46m²。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8909m² (约 163 亩)，总建筑面积 82581.41m²。二期建设内容：项目中部新建 3 栋多层厂房，建筑面积 19159m²。目前该项目二期还未建设，并且本项目现无企业入驻，因此食堂及其设备，备用发电机等均未安装。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246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批复同意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雅经开审批[2014]4 号）。2015 年 1 月 12 日，芦山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2016 年 11 月完工并运行。

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辅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3、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还未有企业入驻，因此食堂及其设备，备用发电机等均未安装。因此，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本项目一期工程的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工程（大气、水两部分）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本次仅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工程实际增建一栋多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3925m²），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1、施工期：施工期设置了临时排水沟、沉淀池，项目土石方基本平衡，无弃土。施工结束后已按环评要求，完成了临时施工用地的恢复及绿化造景。

2、运营期：本项目一期工程为场平及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为以后招引项目做准备。招引的企业入驻后，需另做环评。

四、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生态恢复及水土流失影响调查结果

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相关生态环保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因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减缓了水土流失。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及时复垦、恢复原有植被，并采取有效的绿化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打围施工，运输、堆放过程中遮盖、洒水保湿，非雨天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

房，如厕借用项目附近的村庄农户旱厕，施工场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4、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验收调查对项目所在区域个人发放调查表 35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35 份。调查表明，该项目建成运行以来，未对周围居民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影响，得到周围民众的肯定。项目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也无投诉。

五、环保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间制订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资料、档案均存档。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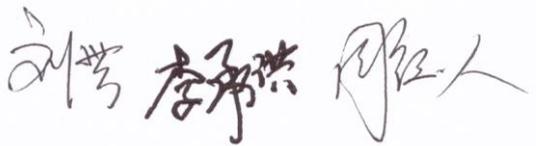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标准厂房工程（三期）的一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有效，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整改要求及建议

1、要求验收调查单位核实及修改验收调查表的相关内容：1）根据分期建设情况，核实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指标；2）对照环评，校核本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情况；3）对照环评报告、批复，进一步明确细化施工期废水、废气的环保设施及措施；4）附件提供环评标准、环保制度、应急预案等；5）校核文本、附图、附

件。

2、加强孵化服务中心和厂房的维护管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止因管理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验收专家组： 

2018年4月4日